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1 年度第1次技工/工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0分

二、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陳總務長錫琦 紀錄:江秋璇

四、出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五、會議程序:

(一)主席致詞:(略)

- (二)票選 111 年度技工工友各類委員代表:
 - (1) 票選 <u>111 年度</u>考核委員代表四位,投票結果由鍾翠鯉、呂 秋月、駱玲淑、廖秋霞擔任。

(考核辦法§3-3:連選得連任,票數由高至低)

(2) 票選 <u>111 學年度</u>校務會議代表一位,投票結果由林克穆擔任。

(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§2-2 及§4:連選得連任) (三)提案討論:

(1) 案由 1: 有關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 修正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校依據勞基法第56條規定訂定勞工退休金監督 委員會設置要點,隨著工友同仁日漸退休遞減,目前基層 同仁僅餘7人,依據本要點第5條規定連任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,顯有困難,故將提會修訂本要點。(詳附件一) 決議:依本次會議提出之修訂草案,照案通過,待本會議 紀錄核准後,後續相關提案程序另案簽辦。

(2) 案由 2: 有關本校技工/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 修正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因工友同仁日漸退休遞減,本辦法第2條規定需遴選4人,且考核委員不得兼任申訴委員,目前基層同仁僅餘7人,故若成就考核委員之遴選人數,申訴委員人數便無法足額被選出,經本組詢問教育部秘書處及人事行政總處後表示,依工友管理要點第32點規定:「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,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」;考量人員遞減,就目前狀況如採取修改辦法方式先減少委員人數,未來仍然會面對無法足額遴選之窘境,故建議未來若遇申訴案件,回歸前述要點,視情節大小再尋校內程序或以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,本申訴辦法將另行上簽呈報,停止適用。

決議:本案經出席同仁全數通過,待本會議紀錄核准後, 再行上簽呈報本辦法停止適用,未來若遇申訴案件將依工 友管理要點第32點規定辦理。 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七、散會。